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陳永崧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172  
傳真：(02)27877178  
電子信箱：wilson73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500306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產品「易而善治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3026號，批號WY806）」之藥品回收乙案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5年7月19日屏陽藥製字第033號函。  
二、本案係本署於105年6月29~30日，派員赴貴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廠內自行主動回收旨揭藥品批號WY806。  
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所檢附之回收計畫書未有詳細運銷紀錄，應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之運銷紀錄至本署。  
(二)請依所擬回收計畫書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其銷燬作業請通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赴廠監督，同時於105年8月5日前檢送銷燬紀錄（含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影本、銷燬過程錄影檔及銷燬照片）至

裝

訂

線

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屏東縣政府衛生局）。

四、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屏東縣政府衛生局）督導廠商於  
期限內完成藥品回收及銷燬相關事宜。

五、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  
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全國藥品不良品通報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